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重訴字第496號

原　　告　興亞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卓燦然

訴訟代理人　游琦俊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陳律安律師

被　　告　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玉葉

訴訟代理人　黃郁婷律師

上開當事人間履行契約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聲明求為判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73萬894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本金部分幾經變更，最後將本金變更為873萬7836元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上開說明，應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兩造之陳述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7年12月14日及109年5月14日分別簽訂「鋼鐵材料買賣契約書」，由原告向被告訂購50噸「SD-280#3～#5竹節鋼筋（含成型加工）（下稱280#3～#5竹節鋼筋」以及250噸「SD-420W＃6～＃10竹節鋼筋（含成型加

工）（下稱420W＃6～＃10竹節鋼筋）」，工程貨款總價為616萬3500元（下稱系爭契約一），供「臺中市北屯區同榮段社會住宅新建工程」使用。事後兩造於108年1月10日簽立工程追加減附約，將上開50噸280#3～#5竹節鋼筋變更為250噸，工程貨款總價變更為929萬2500元（下稱系爭附約一），依照新簽之系爭附約一之約定，被告應於108年6月30日前完成交貨，然被告至110年1月6日為止僅交貨85.93噸之280竹節鋼筋及250噸之420竹節鋼筋，剩餘164.07噸280竹節鋼筋未交付。另兩造於108年10月25日簽立工程追加減附約書，追加「SD-280#3竹節鋼筋（含成型加工）」及「SD-420W＃4～8、＃10竹節鋼筋（含成型加工）」各250噸，工程貨款總價為876萬7500元，供興建上開社會住宅工程使用（下稱系爭附約二），依照系爭附約二之約定，被告應於109年4月30日前交貨，但至110年1月6日為止，被告就上開各250噸物品均未交貨。兩造又於109年5月14日簽立鋼筋材料買賣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二），由原告向被告訂購145噸「SD-280W#3～#5竹節鋼筋（含成型加工）（下稱280W#3～#5竹節鋼筋」以及355噸「SD-420W#4～＃8、＃10竹節鋼筋（含成型加工）（下稱420W4～＃8、＃10竹節鋼筋）」，供興建「台南市中西區體3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」使用，依照系爭契約第5條之規定，被告應於109年12月31日交貨完成，然至110年1月6日為止，被告均未交貨。依照系爭契約一第2條及系爭契約二第2條之規定，被告若無法交貨，應就原告所受損害負損害賠償之責。本件應可歸責於被告事由致為遲延之給付，原告自得依據民法第249條第3款之規定請求返還定金，及依第227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226條第1項、第231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因遲延所生之損害，並依照系爭契約一、系爭附約一、系爭附約二及系爭契約二之約定，請求附表所示之損害合計金額為873萬7836元。起訴聲明求為判決：1.被告應給付原告873萬783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2.原告

願以現金或等值之臺灣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兩造間之契約為因應鋼料價格波動，被告為掌握供料成本，於契約內設有原告提貨期限之限制，而系爭契約一原訂數量，被告已於108年5月18日交貨完畢，而追加之200噸280#3～#5竹節鋼筋，原告應於108年6月30日前提貨完畢，系爭附約二追加之鋼料依約原告應於109年4月30日前提貨完畢，系爭契約二所約定之鋼料則應於109年12月31日提貨完畢，則原告均就報價單之內容回傳予被告，足見原告知悉並同意上開提貨期限之約定，依照民法第102條第2項之規定，於原告逾越提貨期限提貨時，被告已無如期供貨之義務，是原告之請求為無理由等語，答辯聲明求為判決：1.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，2.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之事項：

㈠兩造於107年12月14日簽訂系爭契約一，由原告向被告訂購50噸「SD-280#3～#5竹節鋼筋（含成型加工）（下稱280#3～#5竹節鋼筋」以及250噸「SD-420W#6~#1 0竹節鋼筋（含成型加工）（下稱420W#6~#10竹節鋼筋）」，工程貨款總價為616萬3500元，供「臺中市北屯區同榮段社會住宅新建工程」使用。約定被告應於108年5月30日交貨完畢。

㈡被告於107年11月21日提供編號2B00-00000000000報價單予原告，並記載原告需於108年5月31日前提貨完畢，原告蓋章後並回傳予被告公司。

㈢事後兩造於108年1月10日簽立系爭附約一，約定由原告向被告購買280#3～#5竹節鋼筋250噸，以及250噸「SD-420W#6~#10竹節鋼筋（含成型加工）（下稱420W#6~#10竹節鋼筋）」，工程貨款總價變更為929 萬2500元。

㈣被告於108年1月8日提供編號2B00-0000000000報價單予原告，並記載原告需於108年6月30日前提貨完畢，原告蓋章後並回傳予被告公司。

㈤兩造於108年10月25日簽立系爭附約二，追加「SD-280#3竹節鋼筋（含成型加工）」及「SD-420W#4~#8、#10竹節鋼筋（含成型加工）」（下稱420W#4~#8、#10竹節鋼筋）各250噸，工程貨款總價為876萬7500元，供興建上開社會住宅工程使用。但至110年1月6日為止，被告就上開各250噸物品均未交貨。

㈥被告於108年10月22日提供編號2B00-0000000000之報價單予原告，並記載原告需於109年4月30日前提貨完畢，原告蓋章後並回傳予被告公司。

㈦兩造又於109年5月14日簽立系爭契約二，由原告向被告訂購145噸280W#3～#5竹節鋼筋以及355噸420W#4～#8、#10竹節鋼筋，供興建「台南市中西區體3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」使用，依照系爭契約二第5條之記載，被告應於109年12月31日交貨完成，然至110年1月6日為止，被告均未交貨。

㈧被告於109年4月29日提供編號2B00-000000000000之報價單予原告，並記載原告需於109年12月31日前提貨完畢，原告蓋章後並回傳予被告公司。

四、兩造爭執之事項：

㈠原告是否有按期提貨之義務?

㈡如是，原告有無違反按時提貨之義務？

㈢如原告未違反提貨之義務，則原告之各項請求是否有理由？

五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解釋契約，固須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，不能拘泥於契約之文字，但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，無須別事探求者，即不得反捨契約文字而更為曲解。又解釋私人之契約應通觀全文，並斟酌立約當時之情形，以期不失立約人之真意。另解釋當事人所立書據之真意，以當時之事實及其他一切證據資料為其判斷之標準，不能拘泥字面或截取書據中一二語，任意推解致失真意，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1118號、18

年上字第1727號、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28號著有判決可資參考。

㈡查系爭附約一、系爭附約二及系爭契約二雖分別約定有被告應於108年6月30日、109年4月30日及同年12月31日交貨完程之約定無誤，然亦約定有原告應於108年6月30日、109年4月30日及109年12月31日提貨之約定，有原告提出之中區加工成型報價單（見本院卷第68頁附註第17條、70頁附註16條及85頁附註第15條），參酌報價單亦約定有：本報價單買方簽名蓋章後立即生效，即視同買賣合約之成立等語（本院卷第68頁附註第18條、70頁附註17條及85頁附註第17條），而查，上開報價單均經原告公司蓋章後回傳予被告公司，足見原告亦同意上開條文之約定，依上開說明，解釋私人之契約應通觀全文，不得僅就契約之部分為解釋，則有關提貨日期約定之條文，既經原告同意，被告自有遵守之義務，足見被告確有遵守提貨期限之義務甚明。另參酌提貨日期後另有加註：若期限內未提貨完畢，買方需賠償賣方的損失等語（見本院卷第70頁及85頁），及合約屆滿若未完成提貨，則剩餘定金全部沒收，剩餘噸數取消（見本院卷第68頁第11條但書、第70頁及第85頁第10條但書），足見違背提貨日期之約定，除有損害賠償之問題，關於交付之定金亦有遭沒收之危險，未提領噸數即不得再提領，顯見此項約定具有相當之重要性，而非僅作為提醒之作用，是被告抗辯因應鋼料價格波動，為掌握供料成本，於契約內設有原告提貨期限之限制等語，尚非虛假。而被告基於成本考量，要求原告需按時提貨，與原告要求被告應於交貨期限前交貨乙節，雖屬兩造基於各自利益所設，然綜合此等要件觀之，遵守提貨期間之要求僅限制原告於交貨期限內之履行條件，乃符合兩造商業上考量，且就契約目的之促進亦有其必要，並無矛盾之處，彼此並不影響契約條件之履行，兩造自應受此拘束，而自難認為原告無遵守之義務。

㈢又查，依上開報價單之約定，除提貨日期外，針對交貨日期尚約定有：板料於出貨前10個工作天通知，定尺料於出貨前14個工作天；特殊鋼筋（9#、11#）於出貨前30天或依賣方排程生產告知，成型加工料買方需於出貨前14個工作天將料單傳真或以其他方式通知賣方（本院卷第68頁附註第9條）、買方需於出貨前14個工作天將料單以傳真或其他方式通知賣方（本院卷第70頁附註8條）、板料於出貨前10個工作天通知，定尺料於出貨前14個工作天；大底料14個工作天，特殊鋼筋（9#、11#）於出貨前30天或依賣方排程生產通知（本院卷第85頁附註第8條），可見買方於出貨前，不論是否為板車料，均有提前告知賣方之義務，是原告主張板車料不需事前加工，被告無須知悉該鋼筋材料用於建物之結構位置或業主之施工圖，即得於契約約定期限內逕行出貨云云，實非可採。

㈣再者，原告亦主張：系爭契約一及系爭契約二「契約說明（鋼筋）第一條（買賣通則）：1.契約簽訂後，乙方（即被告）接獲甲方（即原告）通知七日內應按甲方指定、地點、規格數量進貨，不得因物價波動或其他因素要求提高價格，或延期交貨，否則視違約論。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1頁至22頁、第62頁及76頁），亦載明被告應按照原告之通知出貨，則被告既有依照原告通知出貨之義務，顯見被告之出貨，應依循原告之通知無誤，又依照上開二份契約第二條均約定有罰則：乙方如無法如期交貨，致使甲方蒙受損失時，乙方願負賠償責任等語，是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義務之前提，乃未按照原告之通知出貨，則原告需就有先通知被告出貨之有利事實負舉證責任。然兩造間就鋼材之提供既約定有最後提貨期限，原告自應遵期完成提貨，而若未於提貨期限內完成提貨，自無依約請求損害賠償之餘地，查系爭附約一、系爭附約二及系爭契約二雖分別約定有被告應於108年6月30日、109年4月30日及同年12月31日交貨完程之約定，參照原告委請陳鴻謀律師事務所110年1月13日謀律字0113號函第二、四

點亦載有：「本公司雖因工地進度關係尚未通知沛波鋼鐵公司完成進貨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92頁），顯自陳有因工地進度無法通知被告完成進貨事宜，縱令被告依約有配合工地進度交貨之義務，亦需依照原告實際工地之需求（即原告具體指定地點、規格及數量）提出通知後，被告未履行該等具體交貨義務，始有賠償之義務。而兩造契約約定之交貨期限，既應受提貨期限之限制，此時被告未按照原告工地需求，不待原告之通知即行交貨，顯與契約約定被告需經原告之通知出貨之約定於不顧，亦與上開契約之要旨不符，乃原告未提出於上開提貨期限通知被告出貨之證明，反以提貨期限後之110年1月13日及20日之通知為依據，顯非可採。堪認被告抗辯尚未交貨部分，係因原告違反提貨期限之約定所致，為屬可採。則原告未能遵守提貨期限通知被告提貨，剩餘未提領之鋼筋，依約被告自得不為給付，是原告主張被告就剩餘未給付之鋼筋有可歸責之事由，或遲延給付云云，請求返還定金及損害賠償，亦非可採。

㈤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據民法第249條第3款、第227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266條第1項、第231條第1項等規定及兩造契約之約定請求被告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害873萬783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之。

㈥本件事證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對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無庸一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許石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原告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其良

附表：

編號	工程內容	請求損害之項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
一	系爭附約一	未給付之164.07噸之竹節鋼筋-SD-280#3~#5(含成型加工）15%之定金	42萬0840元
		108年1月8日、109年興豐盤價-竹節鋼（不含成型加工）未給付之164.07噸之價差	42萬6582元
		就上開未給付之鋼筋各鋼筋加工廠近一年調漲費用（以每噸150元計算）	2萬4611元
		人事管銷費用（上三項之5%）	4萬3602元
		營業稅損失（上四項之5%）	4萬5782元
		小計(需扣除實際尚未沒收之多列金額1萬5500元）	94萬5917元
二	系爭附約二	未給付250噸 竹節鋼筋-SD280#3	61萬1250元

		（含成型加工）15%定金損失	
		未給付250噸竹節鋼筋-SD280#4~#8、#10(含成型加工）15%定金損失	64萬1250元
		108年10月22日、109年12月31日豐興盤價-竹節鋼筋（不含加工成型）之價差	200萬元
		就上開未給付鋼筋各鋼筋加工廠近一年調漲費用	7萬5000元
		人事管銷費用（上三項之5%）	16萬6375元
		營業稅損失(上四項之5%)	17萬4694元
		小計	366萬8569元
三	系爭契約二	未給付145噸之SD280#3竹節鋼筋15%定金損失	35萬2350元
		未給付355噸之SD280#4~#8、#10竹節鋼筋15%定金損失	86萬2650元
		上二項未給付部	245萬元

（續上頁）

		分比照豐興公司之盤價之價差損失	
		各鋼筋加工廠近一年調漲費用（每噸以150元計）	7萬5000元
		人事管銷費用（上四項5%）	18萬6347元
		營業稅損失(上五項5%)	19萬5665元
		小計	412萬3350元
合計：873萬7836元			